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6日、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716.9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532%。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190.96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2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2.3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7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议案2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6.38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40.52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800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7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5%；反对40.52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2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6.38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40.52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80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7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5%；反对40.52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2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7.03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0%；反对39.87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0.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45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8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9%；反对

39.87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1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先生、陈国红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